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10月23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毛凤丽女士、张永辉先生、郑军先生、贾岩先生、刘彬先生、郭接见先生、刘景伟先生、王聪先生、容伟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